

香 港 精 英 運 動 員 協 會 憲 章

Constitution of the

Hong Kong Elite Athletes Association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會定名為：「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英文：“Hong Kong Elite Athletes Association”。
- 二 本會通訊地址：新界沙田美林邨美楓樓B座地下36及38號

第二章 宗旨

- 三 本會為一獨立運動員組織及非牟利之合法註冊社團，其宗旨為：
 - i) 發揚體育精神，團結會員力量，推動本地體育發展；
 - ii) 推廣及提升精英運動員的公眾形象；
 - iii) 鼓勵及籌組各會員參與公益事務，貢獻社會；
 - iv) 關注體育發展事宜；
 - v) 增進各會員彼此間的認識、友誼及團結，發揮互助精神。

第三章 會籍及會費

四 會籍

本會設有以下會籍：

- i) 基本會員 (Ordinary Member)
- ii) 名譽會籍 (Honorary Membership)

資格

- i) 凡贊同本會宗旨，曾屬於銀禧體育中心、香港體育學院或香港康體發展局及現役之獎學金運動員，而願遵守本會章則，皆可申請成為會員；或
- ii) 凡贊同本會宗旨，曾代表香港參加亞洲運動會或同等或更高水平之運動會，並願遵守本會章則，皆可申請成為會員。
- iii) 本會可於執委會通過邀請對香港體育運動有貢獻人士成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或名譽會員。

五 會籍申請

- i) 須填妥入會申請表，連同入會費一併遞交；
- ii) 申請須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批，在每次例會上討論；
- iii) 若申請未被接納，所繳費用將悉數退還申請人。

六 會費

- i) 凡本會接納的基本會員，入會須繳交會費。會費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決定。
- ii) 已退會會員，如欲恢復會籍，必須重新申請入會並繳交會費。

七 會員之權利

各會員均：

- i) 享有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及可被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 享有會員大會的提名、被選及投票權利；
- iii)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八 會員之義務

- i) 遵守憲章及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ii) 出席會員大會；
- iii) 盡力協助推廣本會成立的宗旨及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iv) 必須依照憲章第三章第六項【會費】繳交會員費。

九 會長

執行委員會可議決通過邀請對香港體育運動有貢獻人士成為會長。會長可參與或列席執委會會議，給予意見及領導本會訂立方向。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十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大會後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架構，擔任一切日常會務運作。另成立工作小組，在不同層面協助本會所成立的宗旨而努力。

十一 執行委員會由不超過十三人組成，委員會中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兩人、秘書長一人、司庫一人、其餘為委員。

十二 本會各委員，均屬義務（受薪職員除外），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十三 如有任何委員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互選遞補之。

十四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時僱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等事宜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十五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i) 通過修改憲章；
- ii) 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iii)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
- iv) 委任義務核數師；
- v) 委任義務法律顧問。

十六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i)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ii) 邀請對香港體育運動有貢獻的人士成為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顧問或名譽會員；
- iii) 審批會籍申請；
- iv) 議定會員入會費及年費；
- v) 制定財政預算；
- vi) 處理日常會務；
- vii)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viii) 決定僱員之僱用、解僱及薪酬等事宜。

十七 各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權如下：

- i) 執行委員互選各小組召集人；
- ii) 主席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監察各小組工作；
- iii)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iv) 秘書長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議決案及處理日常會務；
- v) 司庫負責財政收支、保管、編造預算、稽核收支帳目及提交帳目予義務核數師編造財政報告。

十八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章 會議

十九 會員大會

- i) 每一新年度必須最少舉行一次，日期距上次會議不多於十五個月，由主席主持會議。
- ii) 執行委員會或會員總數三分之二之書面聯署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iii) 會員大會以十五人為法定人數，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於十四天內舉行續會。續會之舉行，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二十 執行委員會

- i) 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 ii) 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集，並以全體委員總數的一半為法定人數（即七人）；
- iii) 會議由主席主持，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委員互選一位臨時主席主持；
- iv) 各項會議之議程，均須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持該會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

第六章 選舉

- 二十一 會員如欲競選執行委員會之會員，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所定之期限，以書面向秘書處登記。
- 二十二 執行委員之選舉以不記名票數方式進行，並當眾計算票數，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委員。如票數出現相同時，須即時為相同票數者進行覆選；如得到等額提名時（即只有十三位提名），則不用進行選舉，十三位候選者將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三 新執行委員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舉行新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各人互選擔任委員會內各職位。

第七章 經費來源及用途

- 二十四 本會經費來源：
- i) 會員入會費；
 - ii) 透過活動籌募經費；
 - iii) 社會熱心人士捐助；
 - iv) 商業機構贊助；及
 - v) 其他：如協助其他機構主辦活動所收取之行政費等。
- 二十五 本會經費只限支付本會正常運作之費用及辦理憲章第二章第三項【宗旨】所規定之事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八章 附則

- 二十六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會員超過三分二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贈予與本會宗旨接近之機構。倘若本會解散時出現負債情況，所有與本會之有關人等，如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顧問、名譽會員、義務法律顧問、義務核數師及所有會員，均不需承擔其有關債務事宜。
- 二十七 本憲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得施行。